附件3

填表说明

1.本表格一律用A4纸填写 ,须装订整齐.

2.第一部分"单位类型"一项,"企业所有制形式"按照国 有、合资、民营、其他等类型填写;"事业单位分类情况"按照 参公事业单位、公益一类、公益二类、其他等类型填写;"新型 研发机构"须注明举办单位,即业务主管单位或出资人.

3.第一部分"是否为上市公司"一项,上市公司指所发行 的股票经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 份有限公司。"新三板"企业不属于上市公司。

4.第二部分"研发机构及研发能力情况"一项,须具体说 明单位现有的内设技术研发机构的运行机制、开展技术创新的基 础条件、科研队伍的构成及创新人才的培养等内容。

5.第三部分"本单位拟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人员情况"一 项,应填写本单位具备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格的人员情况(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).最多填写5人(不含兼职人员), 每人简历不超过200字。

6.第四部分"荣获国家级科技奖励情况"一项,须注明奖 励名称、获奖时间、获奖位次和颁奖部门等情况。

7.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

创业园区等拟设立的园区分站,均应填写《申报表》,并与本园 区的《申报表》一并报送。

8.填表须内容详实、重点突出、数据真实,不可虚报或留 空.如无相关内容,请填上"没有"二字.表中涉及到的企业资 质、评价评级、承担项目、获奖情况等,须附佐证材料。

9.如个别项目填报内容字数较多,可在不改变表格整体格式情况下适当调整表格大小。